

亳州学院处室文件

校教办〔2018〕20号

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教材、教学成果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根据《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校教字〔2013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统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编著出版的规划教材、指导学生获奖或本人参加相关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的范围

1. 编著出版的规划教材

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组织编写的规划教材。（教材需与编者从事的学科或专业相同）

2. 个人获奖成果

①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或市教育局组织的各类教学比赛获奖。

②文化部、中国美协、中国音协或省文化厅、省美协、省音协组织的专业汇演汇展中的获奖或入选作品（仅限于艺术类专业的教职工）。

3. 学科与技能类比赛指导获奖

依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、B 类项目列表（2017 年版）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7〕48 号）发布的“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、B 类项目列表（2017 年版）”。

二、说明

1. 主编或参编规划教材以组织编写的通知或函为准，各类获奖以获奖证书或通知文件为准，艺术类入选作品以入选通知或相关佐证材料为准。
2. 有关奖项，其他部门已经统计的不统计。

三、要求

1. 填写登记表（见附件），附件 1 统计规划教材，附件 2 统计个人获奖情况，附件 3 统计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情况。电子表格从教务处下载中心下载。
2. 统计表交纸质和电子材料，纸质材料院系（部）负责人签字、盖印。
3. 教材交实物（不退还），获奖证书交扫描电子稿件（以院系（部）为单位为类打包命名，单张扫描件需把文件名修改为获奖项目十等级十获奖人或指导老师）。

4. 若一个奖项是多人获得，以第一人身份统计，其他人不需统计。

5. 校级各类奖励不在统计之列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各院、系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下午 5: 00 之前将相关材料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教务处不接受个人提交的任务材料，逾期不予统计。

附件：

1. 2017 年度教材统计登记表.xls
2. 2017 年度其他成果获奖登记表.xls
3. 2017 年度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登记表.xls

